

关于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就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终止上市事项说明

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重大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bfund.cn)或拨打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6日

遗失告示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遗失一套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部分购回”业务的相关手续资料原件。现声明上述资料作废。

遗失告示

童佳遗失一套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部分购回”业务的相关手续资料原件。现声明上述资料作废。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童佳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8-03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的质押式回购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2018年8月13日	1	2018年8月11日	1	2018年8月11日	1
合计	1	合计	1	合计	1

注:1、该部分股份当时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注:2、由于翁耀根先生对上述股票质押进行了部分购回,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合计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耀根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6,9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06,966,666股,占翁耀根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值	19.8652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645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0.3096	2001年9月15日
	现金增利	14.6240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8815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8749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5474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907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2397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5627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000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9.9985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143)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8月02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8月07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养老金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布,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cj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云易通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股权	17404.03	14996.8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计276197平方米,其中仓储用地128896平方米,其他商业用地147301平方米。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j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5248.894
2	重庆科瑞南药制药有限公司5%股权及3280万元债权	27067.86	3102.36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并规模化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医药中间体,是中国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j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4970
3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6%股权及27886.76万元债权	522582.6	15423.26	公司主要资产为贵州省境内的5座煤矿,煤炭资源储量共计35459万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juae.com 咨询电话:熊融023-6360252、18880845183	2477.769
4	重庆庆化中吴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10%股权	23347.71	61025.42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为高中低压管道管件、压力容器、各种管道管件及设备的防腐(包括化工防腐及现场防腐)等,并进行产品定制。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j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77.21
5	重庆东之新贸易有限公司50%股权	205.0379	128.6813	标的公司主要销售:硫酸、盐酸、化肥、氧化钾等。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j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85.865
6	重庆盛洁科技有限公司1%股权	85.54907	74.89273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j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6815
7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657.753764万元债权	41547.60	228.2738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位于彭水新城项目的两栋商住用地,总计306.05亩。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j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1912.29
8	重庆科恒太白诗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042.992098万元债权	3574.744	6184.103	标的公司具有自产生产资质,主要生产位于重庆双桥新街工业园区内9678322m工厂土地出让及厂房。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j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830
9	重庆市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4292.734	2537.73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东方中讯数字认证有限公司50.62%的股权,东方中讯数字认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信息安全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j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00
10	重庆联能源源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118.7591	11623.283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环保涉及的资质申请,程序办理,提供中介服务。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j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89.5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证券代码:603019 公告编号:2018-03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 发行时间:2018年8月6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认购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1.2 优先认购缴款日期:(T):2018年8月6日。

1.3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一)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比例为“曙光转债”,配售代码为“753019”,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优先原则购取。

2.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总额全额转股;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二)投资者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在T日(T+1)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其认购数量,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2.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三)投资者委托他人申购的,填写有效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执照、证券账户卡及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认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将有关信息录入申报系统。

(四)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五)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六)原股东可参加优先认购,还可不参加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在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申购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可在网上申购2018年8月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019”,申购价格为“曙光转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为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按该申购委托。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决定是否申购,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当日(含T+4日),不得为其申报撤换中签交易以及注销网上证券账户。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换中签后,应根据《曙光转债》发行公告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认购资金,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购。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公告中《发行公告》,及时与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不足112,020元的情况(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包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中签投资者最终确定认购结果和包购金额,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包购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购金额为33,606,000元。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申报申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多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可转换、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自偿性并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原则、充分了理解释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04号核准。

2.本次发行人民币112,02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20,020万手(112万手),面值总额为112,020万元。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曙光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17”。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含原股东放弃申购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投资者申购时,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资金缴纳、投资者申购办理具体事项,网上发行最小申购单位是1手(100,000元)。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曙光转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不设定期限,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曙光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申购并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曙光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中科曙光转债的股数乘以1.74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转换债券数量,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一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41手可转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如下表所示:

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0.119,50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120,000手的99.96%。

(二)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8年8月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6日起,增加网商银行为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180008)的代销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180008

自2018年8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网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请遵照网商银行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88-3
公司网站:www.mybank.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份额)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7日起(含),增加交通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18年7月7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以上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过29,590,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3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将于2018年8月21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3.45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1.8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0.4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3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申购风险提示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7月30日、2018年8月6日和2018年8月1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投资者于2018年7月3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8年8月21日,并推迟刊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8年7月3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8年8月20日。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拟发行价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与网上申购时,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定多个证券账户与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因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核实,不得撤回。不符合、不符合规定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网下发行申购。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调整,每10张(1,000元)认购一个申购号,并将申购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营业部应于T+1日向投资者发布申购结果。

2018年8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2018年8月9日(T+3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和发行人共同摇号抽签摇号。

2018年8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摇号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并缴款,每一中签号确认1手(10张,1,000元)。

T+2日中签,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购。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申报申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多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公告中《发行公告》,及时与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风险提示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参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交易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可转债金额不足112,000,000元的情况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购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购额为33,600,000元。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号院36号楼
电话:010-83080116
2.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伟成
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51592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